

B

磋商統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實施統計委員會各項建議尤宜謀取各國統計機關之積極合作，並為此種合作計，亦宜制定各國政府向統計委員會提出統計比較性問題之途徑，

確認歐洲國家在統計方面有密切相關旨趣者為數甚夥；其對統計問題急欲求得解決；且目前實為討論此等共同目標以求迅速長足進展之特殊時機，

茲請祕書長對歐洲各國政府統計機關代表磋商統計問題一事予以鼓勵及推進。

C

專家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統計委員會已妥為選定在今後十二個月內先予議處之各項問題，

茲請該委員會下次屆會將如何協助統計事業落後而需要協助以補救其統計資料之缺陷之國家，俾得改進其基本統計工作一問題，視為急要事項，亦予以審議；

請祕書長蒐集關於現時統計缺陷及其可能補救辦法之任何必要資料，以便該委員會對此問題早予審議。

D

統計教育及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受有充分教育與訓練之統計人員之缺乏阻礙世界許多國家統計事業之發展，且對於許多國家政府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供應為建議達成聯合國憲章所定經濟及社會目標而需要之資料，實有不利影響，

認為應儘速擬訂施行國際統計教育及訓練方案，

茲建議：

一、由祕書長協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國際統計學會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設法（甲）調查統計教育及訓練之需要情形，並擬具應付此等需要之國際方案；（乙）就此種方案實施辦法提具報告書；

二、祕書長在進行磋商時，參照統計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國際統計學會會長為此事致統計委員會公函<sup>1</sup>中所述之意見，以及現時依據決議案一三二（六）所作關於推進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設施調查報告書中有關各節：

<sup>1</sup> 參閱文件 E/CN.3/43。

三、在統計委員會就此問題向理事會作進一步建議以前，由祕書長將前述第一段所建議之調查及報告提交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

一五〇（七）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sup>2</sup>，並已對理事會決議案三（三）中所載人口委員會任務規定重予審議，

茲通過下列條文以替代原有規定。

“人口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意見：

“（甲）人口數量與結構及其變遷；

“（乙）人口因素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影響；

“（丙）意在影響人口數量與結構及其變遷之政策；

“（丁）聯合國主要或輔助機關或各專門機關所欲徵詢意見之任何其他人口問題。”

一五一（七）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人權委員會提交理事會而載於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sup>3</sup>中之國際人權宣言草案，呈送大會；

並將該報告書中其餘各章以及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sup>4</sup>，一併呈送大會。

一五二（七）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0）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關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之決議案三十九<sup>5</sup>延至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

請祕書長：

一、整理各國政府對於依理事會決議案

<sup>2</sup> 參閱文件 E/805 及 E/805/Corr.1。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sup>4</sup> 參閱文件 E/SR.180, 201, 202, 215 及 218。

<sup>5</sup> 參閱文件 E/Conf.6/79, 英文本第四十八頁。